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一、 學校教育

•	CAX M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基本資料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校登	由學校人員登錄重讀學生學	由學校人員登錄復學學生學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登錄	由原學校人員登錄借讀學生	
錄)	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	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	轉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	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	
	社團幹部紀錄)	社團幹部紀錄)	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	及社團幹部紀錄)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紀錄)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	由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由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	
	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	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	
	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	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	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	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	
	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	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	
	料庫。	料庫。	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	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歷程中央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修課紀錄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校登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	
錄)	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因	
	略以,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	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	略以,轉學生入學時、轉科	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	
	讀之實得分數登錄;…;未申	(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	(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	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	
	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	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	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	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	
	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	三項規定。	三項規定。	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	
	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	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			
	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	(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	(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	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			
	學校平臺。	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	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	項。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	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	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	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	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	以,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			
	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	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	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	通知原學校。			
	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績登錄。	績登錄。	原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			
	庫。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	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	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	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	程學校平臺。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學校平臺。	習歷程學校平臺。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	由轉出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	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	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			
	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	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	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	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			
	據。	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	料庫。			
		庫。	央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	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				
		據。	據。				
課程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習成果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需授課教師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借			
認證)	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	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	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	讀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			
	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	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	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	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數由學校定之。	數由學校定之。	數由學校定之。	件數由學校定之。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				
	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				
	中央資料庫。	中央資料庫。	中央資料庫。	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辦理	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辦	若學生於借讀學期結束後,				
	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	休學者,其休學前已勾選之	理轉學者,其第1學期已認證	其借讀學期已認證之課程學				
	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	課程學習成果仍需進行提	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轉出	習成果(對應借讀學校之課				
	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交;若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	學校之課程代碼),應由轉出	程代碼),應由借讀學校人員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理休學者,於復學後進行勾	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	匯出轉交至原學校人員,並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選及提交作業。	校人員,並於學年結束時,經	於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	後(學生得勾選未經借讀學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	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應	校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	之課程學習成果),由轉入學	習成果),由原學校人員進行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校人員進行提交作業。	提交作業。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	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若符				
	(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	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				
	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各科系進行參採。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各科系進行參採。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	(大學)或 9 件(技專校院)之			
			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	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			
			各科系進行參採。	各科系進行參採。			
多元表現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生上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			
傳)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	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借			
	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	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	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	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辨			
	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辦	若學生於借讀期結束後,其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理轉學者,其第1學期已上傳	借讀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之多元表現,應由轉出學校	現,應由借讀學校人員匯出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人員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	轉交至原學校人員。			
	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員。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中央資料庫。	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原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若學生於學年結束時,辦理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	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	休學者,其休學前已勾選之	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	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			
	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	多元表現仍需進行提交;若	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	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			
	其件數將會增加。	學生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休學	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	程中央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者,於復學後進行勾選及提	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交作業。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	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	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	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	其件數將會增加。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	其件數將會增加。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其件數將會增加。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科系進行參採。	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後復學	轉學(A→B)	借讀
		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科系進行參採。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	科系進行參採。	
		科系進行參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二、實驗教育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 後復學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基本資料	比照	比照學	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校登錄)	學校	校教育	由轉出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及轉入學校人員,登錄轉	由轉出學校人員及轉入單位實驗教育辦理者,登錄轉	
	教育	做法	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	出/轉入學生學籍資料(含所有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	
	做法		紀錄)	紀錄)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	由轉出/轉入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	
			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	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	
			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	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	
			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修課紀錄	比照	比照學	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	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或學校平臺:	
(學校登錄)	學校	校教育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轉學	
	教育	做法	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	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	
	做法		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	
			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	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	
			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	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	
			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	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	
			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	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	
			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	程學校平臺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由實驗教育辦理	若學生於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由轉出學校人員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 後復學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132 132 1	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	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
			育平臺;轉學後,由轉入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	臺;轉學後,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
			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
			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	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
			歷程中央資料庫。	歷程中央資料庫。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
			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	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
			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課程	比照	比照學	1. 登錄學校平臺::	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
學習成果	學校	校教育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
(需授課教	教育	做法	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	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並
師認證)	做法		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應經實驗教育辦理者認證。
			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半年已認證之	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1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對應實驗教育之課程代碼),應由實驗	已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對應轉出學校之課程代碼),
			教育匯出轉交至轉入學校人員,並於學年結束時,經	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辦理者,並於
			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轉入學校抵免之科目對	學年結束時,經學生勾選後(學生得勾選未經實驗教
			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轉入學校進行提交作業。	育辦理者抵免之科目對應之課程學習成果),由實驗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教育辦理者進行提交作業。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本署次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
			歷程中央資料庫。	程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	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
			加。	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加。

	異動情形				
資料項目	重讀	休學 後復學	轉學(實驗→學校)	轉學(學校→實驗)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大學)或9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	3.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2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3件(大學)或9件(技專校院)之課程學習成果,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比學教做照校育法	比校做法	1. 登錄學校平臺: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若學生於半年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半年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實驗教育辦理者匯出轉交至轉入人員。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萬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學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由學生於招生單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	1. 登錄實驗教育平臺: 參與實驗教育平臺是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者,應於本署每年規定時間內辦理。若學生於第1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學者,其第1學期已上傳之多元表現,應由轉出學校人員匯出轉交至實驗教育理者。 2. 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庫。實驗教育平臺之資料庫。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至多蒐集 30 件多元表現,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其件數將會增加。 3. 釋出大學招生單位: 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系、科、組或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完,系、組或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系、科、組或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系、科、組或學生於招生選位第 2 階段報名平臺,自主勾選至多10 件多元表現,供大專校院各科系進行參採。	